附件：XXXX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

 XXXXXXX指导和培育行业团体标准，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，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根据市场、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，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，并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

 XXXXX（团体名称）制定和实施的XXXX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

 团体标准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组织制定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

理。团体标准的相关责任由所有会员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五条

 会员单位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都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;同时鼓励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第六条

 XXXXX（团体名称）可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。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、审核、发布、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

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；

（二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；

（三）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。

（四）对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是江西省

技术标准文件的，团体标准应严于这些标准。

第八条

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。

**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**

第九条

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、成立起草组、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、完成标准草案、征求意见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。

第十条

 XXXXX（团体名称）会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，经XXXXX（团体名称）审查后予以立项。

第十一条

经批准的团体标准，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在报送XXXXX（团体名称）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二条

在形成标准草案后，标准起草组应通过XXXXX（团体名称）官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XX周。

第十三条

 为加强团体标准档案管理工作，存档材料应包括：标准发布相关材料；标准编制说明；意见汇总处理表；标准审查会议纪要；标准正式出版本；标准修改通知单等。

第十四条

 团体标准前言和封面格式参照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的要求。

第十五条

 团体标准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

（一）XXXXX（团体名称）独立发布的团

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T/XXX XXX - XXXX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社会团体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（二）XXXXX（团体名称）联合其他社团发布的

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：

T/XXX/XXXX XXX - XXXX

年代号

团体标准顺序号

其他社会团体代号

社会团体代号

团体标准代号

第十六条

XXXXX（团体名称）负责对团体标准的组织审查，审查通过后进行批准和发布。

第十七条

团体标准的版权归XXXXX（团体名称）所有，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。

第十八条

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-12个月，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十九条

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XXXXX（团体名称）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二十条

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XXXXX（团体名称）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**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**

第二十一条

 XXXXX（团体名称）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

XXXXX（团体名称）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

XXXXX（团体名称）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，并鼓励社会大众、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二十四条

本办法由XXXXX（团体名称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